

沅江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沅)应急罚(2021)A-001号

被处罚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

家庭住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单位地址：_____

被处罚单位：沅江盛源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地址：沅江市阳罗洲镇

邮政编码：4131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剑 职务：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13973783780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1年1月12日，益阳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沅江盛源烟花爆竹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查到你公司两项违法行为：一、主要负责人刘剑安全生产培训证书过期；二、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区域储存烟花爆竹。

证据一：《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益安监执法支队责改(2021)yyszfgy2号)和现场检查照片5张，证明1月12日，通过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区域储存烟花爆竹这一违法行为。证据二：《询问笔录》2份，证明主要负责人刘剑安全生产培训证书过期这一违法事实。证据三：营业执照复印件、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证据四：刘剑、吴跃先身份证复印件，刘剑安全生产培训证书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以上4份证据均由当事人查证属实并签字确认，具备证据能力，证据合法有效，具有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等特征，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六十八条关于行政机关取证的规定，应当予以采信。(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事实二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规定，事实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

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以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18版）》（第一章第一节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项（一）的违法行为情形“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有一人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少于三万元的罚款”处罚基准；事实二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以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18版）》第六章第二节中《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一）的违法行为情形“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货值少于五千元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处罚基准的规定，“行为一”拟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叁仟元罚款，“行为二”拟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伍仟元罚款，以上两项合并，拟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捌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沅江市农村商业银行，账号820155000000106340001，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或者益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沅江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1年2月26日